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345@yci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00-15: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00召开2023年第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由于并购重组审核会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时间冲突,公司决定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延期至2023年10月19日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熊向峰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9日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 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345@yci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陈 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308

邮 箱:sh600345@yci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7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7%,购买的最高价为5.92元/股,最低价为5.38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1,821,3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45,415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1,711,35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610.58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95.08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额95.0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515.5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日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610.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6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7月5日	济南市天桥区科学技术局	市级研发补助	济科发(2022)11号	与收益相关	4.84
2	2023年7月12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	稳岗补贴	内就工发(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5.45
3	2023年7月12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科学技术局	人才发展基金	师市财行(2023)16号	与收益相关	35.00
4	2023年7月12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科学技术局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兵科发(2022)15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5	2023年7月13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科学技术局	兵团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师市财教(2023)7号	与收益相关	252.00
6	2023年7月17日	石河子大学	十四五项目兵团配套专项经费	经费拨付申请	与收益相关	140.00
7	2023年7月25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科学技术局	2023年师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师市财预(2023)158号	与收益相关	37.5
8	2023年7月27日	石河子大学	科研协作费	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25.00
9	2023年8月9日	济南市天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候鸟型人才资金	"候鸟型"高层次人才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2.50
10	2023年8月28日	新疆农垦科学院	研发项目经费	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20.00
11	2023年9月14日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委员会组织部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师市财预(2023)176号	与收益相关	6.00
12	2023年9月27日、10月9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社保补贴	兵人社规(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38.29
13	2023年10月9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科学技术局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兵科发(2022)15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14	2023年10月9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鲁科字(2022)45号	与收益相关	4.00
合计						610.5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第1、2、4、9、12、13、14项补助合计95.0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其他补助合计515.5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6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10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697.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99.43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9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805.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27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1%的情况:截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697.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499.43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3-03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原董事陆惠芳,因工作原因于2023年9月27日辞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6日

至2023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修订)	√
2	民丰特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钱韦成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11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23/10/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登记地点: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严水明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修订)			
2	民丰特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钱韦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盐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最终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受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及市场竞争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全部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纸和纸制品及相关原辅材料的采购与销售等(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二)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原董事陆惠芳,因工作原因于2023年9月27日辞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注册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该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盐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学如

(五)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六)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七)经营范围:纸浆销售、纸和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系统整合资源,深入推进价值重塑、业务重塑,实现公司增量和存量业务高质量发展。此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受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及市场竞争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全部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设立所需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与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3-03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原董事陆惠芳,因工作原因于2023年9月27日辞职),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陆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已于2023年9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接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钱韦成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有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有关人员个人简历

钱韦成,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保资产部资产管理员、办公室文秘、企业管理部主管,嘉善县国投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修订)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纸和纸制品及相关原辅材料的采购与销售等(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两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龙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龙大伟:

经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董事长龙大伟的薪酬

2013年至2019年,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兼任原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党委书记,并先后担任清华控股副董事长、董事长。在此期间,龙大伟根据相关规定在清华控股领取补差薪酬,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未披露公司内控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2015年9月19日,你公司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及收购四家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年4月30日,你公司公告上述事项未获教育部备案通过并暂停推进该项目。期间,你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未获得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情况下,提前任命被收购方团队成员担任公司产业供应链事业部负责人并牵头拟收购项目开展贸易业务。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未在2015年和2016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反映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24号)第五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龙大伟作为公司董事长,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诚志股份及龙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龙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3-4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89;股票简称:万年青

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40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青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548 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上市数量1,000万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年6月9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4.16元/股。

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2.66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万青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万青转债剩余金额为 999,593,300.00元(9,995,933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7	0.00	0.00	18,907	0.00
高管锁定股	18,907	0.00	0.00	18,907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383,685	100.00	0.00	797,383,685	100.00
三、总股本	797,402,592	100.00	0.00	797,402,59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91-88120789